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5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757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111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(第二梯次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化學品物質使用種類繁多，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對化學品有不同層面管制及法規要求，且因應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，教育部持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邀請行政院環保署、勞動部等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內容要項講授，以協助學校掌握化學品管理的最新法規資訊，並安排學者專家等分享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經驗。

三、本次說明會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臺中場次)：111年9月13日(星期二)，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4樓400會議室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為止，若報

教務處 111/08/16 12:01



1110005492

有附件

名踴躍，實體課程、線上課程人數提早到達80人、120人即截止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

<https://reurl.cc/e31K2j>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得核發6小時教師在職進修之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相關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

絡人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周佳靜小姐；聯絡電話：

03-5916446；電子郵件：chiaching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